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規範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學校內具有績優事蹟之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之相關事項予以明確統一規範，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零四零零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訂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本規範共計十一點，其內容如下：

- 一、本規範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本規範得發給禮品禮券作為獎勵之事蹟暨明定獎勵方式。（第三點）
- 四、本規範個人及團體得發給禮品禮券之額度。（第四點）
- 五、本規範獎勵個人及團體之名額限制。（第五點）
- 六、本規範獎勵核定程序。（第六點）
- 七、本規範獎勵之表揚方式與績優名單、事蹟須公告週知。（第七點）
- 八、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得依本規範訂定細部規範之法源依據。（第八點）
- 九、辦理本規範所需經費之來源。（第九點）
- 十、本規範比照適用對象。（第十點）
- 十一、本規範比照適用機關。（第十一點）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規範

規定	說明
一、為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學校內具有績優事蹟之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之相關事項予以明確統一規範，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範。	一、本規範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二、並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零四零零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訂定。 三、本規範所稱禮品禮券，不包含獎金與得直接兌換現金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本規範之適用對象。
三、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學校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禮品禮券作為獎勵：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	一、得核發給禮品禮券作為獎勵之各款事蹟。 二、獎勵方式。

且表現優良。 (七)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為撙節經費，前項獎勵方式應優先以行政獎勵為原則，並不得以相同事件就不同款項事蹟核予獎勵及重複核發同一人禮品禮券。	
四、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其額度依下列規定： (一) 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二) 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逾前項規定所定額度之獎勵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一、獎勵個人及團體名額之限制，避免評比流於寬濫。 二、核發逾本規範所定額度之禮品禮券，均須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五、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其名額限制如下： (一) 個人：每次核發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應於四分之一以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 團體：每年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應於三分之一以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獎勵個人及團體之名額限制，避免評比流於寬濫。
六、辦理核發禮品禮券之獎勵案件，其核定程序，應組成評審（審查）小組審議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獎勵核定程序。
七、辦理核發禮品禮券之獎勵案件，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獲獎名單及其績優事蹟公告週知。	明定獎勵之表揚方式與績優名單、事蹟須公告週知。

八、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得依本規範就作業細節部分另訂相關規範，副知本府(人事處)備查後，據以執行。	本規範施行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得依本規範訂定細部規範據以執行。
九、辦理本規範所需經費，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辦理本規範之經費來源。
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下列人員比照適用本規範： (一) 教育人員。 (二) 技工、工友、駕駛、測量助理及清潔隊隊員。 (三) 臨時人員。	本規範適用對象除第二點依激勵辦法第三條規定明訂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零四零零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技工、工友等人員比照適用外，鑑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競賽或優秀員工選拔活動，均將教育人員(含包括依教師法進用之學校教師及校長等各類教育人員)及臨時人員納入，為衡平計，爰明定渠等人員均為比照適用對象。
十、本縣各鄉市公所及鄉市民代表會比照適用本規範。	本縣各鄉市公所及鄉市民代表會為本規範比照適用機關。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澎湖縣政府府人給字第一零五一四零零零二四號函訂定

一、為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學校內具有績優事蹟之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之相關事項予以明確統一規範，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 公營事業人員。
- (三) 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四) 公立學校職員。

三、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學校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禮品禮券作為獎勵：

- (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 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 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 (七)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為撙節經費，前項獎勵方式應優先以行政獎勵為原則，並不得以相同事件就不同款項事蹟核予獎勵及重複核發同一人禮品禮券。

四、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其額度依下列規定：

（一）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二）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逾前項規定所定額度之獎勵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五、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其名額限制如下：

（一）個人：每次核發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應於四分之一以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團體：每年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應於三分之一以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六、辦理核發禮品禮券之獎勵案件，其核定程序，應組成評審（審查）小組審議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七、辦理核發禮品禮券之獎勵案件，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獲獎名單及其績優事蹟公告週知。

八、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得依本規範就作業細節部分另訂相關規範，副知本府（人事處）備查後，據以執行。

九、辦理本規範所需經費，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下列人員比照適用本規範：

（一）教育人員。

（二）技工、工友、駕駛、測量助理及清潔隊隊員。

（三）臨時人員。

十一、本縣各鄉市公所及鄉市民代表會比照適用本規範。